

移民与闽台民俗宗教研究专辑

闽台区域研究丛刊

►►(第五辑)

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编
本辑执行主编 谢必震

MINTAI QUYU YANJIU CONGKAN DI WU JI

- 闽台民俗文化的积淀、承传与特色
- 台湾海上交通钩沉
- 闽台城隍信仰述略
- 闽台水仙信仰初探
- 福建移民与闽台土地神信仰
- 移民与闽台民间信仰



海洋出版社

移民与闽台民俗宗教研究专辑

闽台区域研究丛刊

(第五辑)

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编

本辑执行主编 谢必震

海洋出版社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闽台区域研究丛刊. 第五辑, 移民与闽台民俗宗教研究专辑/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编; 谢必震分册主编. —北京: 海洋出版社, 2005. 4

ISBN 7-5027-6312-0

I. 闽… II. ①福… ②谢… III. ①福建省-地方史-丛刊 ②台湾省-地方史-丛刊 ③风俗习惯-对比研究-福建省、台湾省 ④宗教-对比研究-福建省、台湾省 IV. K29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25525 号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 8 号)

北京海洋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所经销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0.25

字数: 150 千字 印数: 1 ~ 1000 册

定价: 16.00 元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闽台区域研究丛刊编委会

主 任：王耀华

委 员：王耀华 林国平 谢必震

林 卿 蔡秀玲

目次

闽台民俗文化的积淀、承传与特色	方宝川 (1)
台湾民间组织初探	何绵山 (15)
台湾海上交通钩沉	谢必震 (27)
论闽台神明传说的正统化	俞黎媛 (31)
福建移民与闽台土地神信仰	张森海 (45)
从闽、台、琉三地的龙舟竞渡看闽台文化的认同	陈硕炫 (51)
移民视野下看闽台文化亲缘关系——以宁化、台湾客家巫姓为例	吴巍巍 (55)
闽台城隍信仰述略	周艺芳 (64)
移民与闽台贸易	谢必震 (70)
闽台水仙信仰初探	陈文龙 (72)
闽台五帝神缘的历史考察	陈金亮 (78)
汀州客家移民与台湾的定光古佛信仰——以永定客家移民为视角	温春香 (84)
移民历史影响下的台湾原住民宗教信仰的汉化趋势	黄活虎 (94)
移民与闽台民间信仰	王秀辂 (100)
雅美族的宗教信仰——独具特色的飞鱼文化	蔡明晶 (107)
略述布农族的宗教文化	许晓明 (111)
试述台湾少数民族的原始神话	马海燕 (115)
关于阿美族的神话、宗教和祭仪	潘江滨 (118)
略述鲁凯族的宗教生活	蒋培锋 (122)
排湾族蛇崇拜浅探	周志明 (125)
浅论邹族的神灵观念与祭祀活动	肖郁哉 (128)
赛夏族原始宗教的起源及其发展	陈海平 (131)
台湾邵族原始宗教信仰刍议	林晓君 (134)
泰雅族的宗教信仰变迁及其现状	何振中 (138)
浅谈卑南族的原始宗教	陈松青 (141)
台湾先民的历史与文化	李湘敏 (144)
对岛内理性声音的再思考——兼论当前台湾民意	林小芳 (152)

闽台民俗文化的积淀、承传与特色

方宝川

民俗，顾名思义即民间的风俗习惯。“民”代表着群体，“俗”则体现着模式化的生活现象。民俗文化，就是一种模式化的群体生活的俗文化，它包含着人们物质生活、社会生活、精神生活等各方面的风俗习惯。民俗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有赖于历史的积淀和文化的传承，它既有广泛性与稳定性，又具有地域性与变异性。

在中国悠久的历史长河和博大的地域之内，民俗文化既表现出一脉相承的内容，又因为经济与地域等方面的发展状况与自然环境的差别而显现出纷繁的流变。具体而言，中国民俗的总体精神是一致的，而大传统下及各地民间时，则会因时因地制宜，作出调整。诚如《礼记·王制》所说：“凡民居材，必因天地寒暖燥湿，广谷大川异制。民生其间者异俗：刚柔轻重迟速异齐，五味异和，器械异制，衣服异宜。修其教，不易其俗；齐其政，不易其宜。”

闽台民俗是中华文化一体多元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闽台人民在长期的共同生活中、在共同的文化精神基础上共同创造的，并具有了明显的地域特征。同样，闽台民俗也会因为各区域之间经济与地域等方面的发展状况与自然环境的差别，而存在着所谓“百里不同风，十里不同俗”的现象。本文限于篇幅，拟仅对闽台地区同一渊源、积淀久厚、承传坚韧，影响广泛、普遍流行、特色凸现的民间衣食住行、婚丧节庆等民俗文化的流变与概况，分为两个部分，叙之如下。

一、春秋战国至秦汉时期，我国东南沿海生活着一个庞大的民族——百越，其中主要活动于福建境内的一支为闽越人。台湾的原住民的来源是多元的，“其中主要是来自祖国大陆东南沿海一带古越人的一支”。^① 翦伯赞先生更明确说：“台湾的番族，是‘百越之族’的支裔”。^② 可见，闽越是创造和培育闽越文化的主体。相同的创造主体，决定了秦汉以前的闽台文化就具有相同的属性，相同的形态，相同的特征。汉武帝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汉兵围灭闽越国。因台湾地处孤岛，当大陆上的百越自西汉以后逐渐消失时，居住在台湾的越人则长期存在下去，并和陆续来自南洋群岛的马来人等其他一些人种融合，发展演变为明清时期的高山族。以百越文化为主体的闽台民俗主要特征有：

1. 断发文身。

中国古代许多文献中，都有南方越人“文身断发”等习俗的记载。如《史记·越王句践世家》说：越人“文身断发”。《汉书·严助传》也说：“越，方外之地，断发文身之民

①施联朱：《台湾史略》，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

②翦伯赞：《台湾番族考》，上海开明书店1947年版。

也。不可以冠带之国法度理也。”可见“断发文身”是古越文化的显著特点之一。古越人文身的纹饰，多为蛇形，这与古越人蛇图腾崇拜理应有着内在的联系。如《说文解字·虫部》析“闽”曰：“闽，东南越，蛇种。”很明显，是把蛇看作是闽越人的祖先。又如《淮南子·原道训》说：“被发文身，以像鳞虫。”高诱注曰：“文身刻画其体。内默其中，为蛟龙之状。”“以入水，蛟龙不害也。”所谓“鳞虫”、“蛟龙”，实际上都是蛇的神化。古越人把蛇纹图案作为文身之饰，《汉书·地理志》称：“以避蛟龙之害。”顾颉刚先生说得更明了：“乃是起于保护生命的要求，其效用与动物保护色相等。”^①所以，直到近现代，民间还传说文身有镇邪避恶的作用。常年与江海溪流打交道的人，自信文身之后可免被水兽抓去之害。看来文身的最初动机应当是为了自我保护，具有自然崇拜的内涵，而后才逐渐演变为一种装饰形态。

台湾的远古居民亦盛行文身之俗。《临海水土志》描绘的公元三世纪时台湾居民的服饰形态是：“能作细布，亦作斑文布。刻画其内，有文章，以为好饰也。”《隋书·流求国》所载的台湾居民体饰为：“男子拔去髭鬓，身上有毛之处皆亦除去。妇人以墨黥手，为虫蛇之文。”台湾远古居民这种与古越人几乎完全相同的文身习俗，一直保留到明清时期，成为台湾高山族的主要文化形态之一。明张燮《东西洋考·东番考》说：鸡笼、淡水一带的番族男女，“手足则刺纹为华美，众社毕贺，费亦不资。贫者不任受贺，则不敢更言刺纹。”《诸罗县志·番俗考》说：“文身皆命之祖父，刑牲会社众，饮其子孙。至醉，刺以针，酹而墨之。亦有壮而自文者，世相继，否则已焉。虽痛楚，忍创而刺之，云不敢背祖也。”可见明清时期高山族文身，既是一种古老传统地位的象征，又是一种装饰之美。清郁永河《裨海纪游》对高山族的文身，就有过很形象的描绘：“文身旧俗是雕青，背上盘旋鸟翼形。一变又为文豹褭，蛇神牛鬼共狰狞。胸背斓斑直到腰，争夸错锦胜蛟销。冰肌玉腕都文遍，只有双蛾不解描。”

2. 凿齿拔牙。

闽越人和台湾远古居民同样有着凿齿拔牙的习俗。考古发现，江苏、浙江、福建、台湾、广东等地的墓葬中，都有过拔牙的人骨出土。如福建闽侯县石山遗址第13号墓的男性主人“头骨的上颌两个侧门齿生前缺少，齿槽萎缩后凹入较深”。^②很明显，就是生前拔牙的遗留。台湾的恒春、垦丁寮、鹅銮鼻等古文化遗址中，也有拔牙的人骨出土。《临海水土志》载：台湾居民“女以嫁，皆缺去前上一齿”。到了明清时期，台湾高山族尚很流行凿齿和拔牙的习俗。明陈第《东番记》云：“男子穿耳，女子断齿，以为饰也（女子年十五、六，断去唇两旁二齿）。”清郁永河《裨海纪游》也曰：高山族青年男女成婚之前，“女告其父母，召挽手少年至，凿上门牙旁二齿授女，女亦凿二齿付男”。看来明清时期的台湾高山族社会，已基本上把拔牙和凿齿作为成年、定情和婚否的基本标志了。此外，直到民国年间，福州、闽南、闽东的大部分地区，无论男女，到了成年或结婚之前，多把两只门牙拔去，镶上鑲金的假牙。这种习俗与古越人的拔牙习俗，也应有着一定的渊源关系。

①顾颉刚：《古史辨》第一册中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影印本。

②韩康信等：《闽侯县石山遗址的人骨》，《考古学报》1976.1。



3. 饭稻羹鱼。

我国东南沿海气候暖湿，雨量充沛，闽越人、台湾远古居民同其他越族支派共同发展了与黄河流域文明不同的稻作文明。

据目前所知，越族遗址中栽培水稻最早、最为密集的是距今7000年左右的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台湾省台中县的营埔遗址中发现了史前的稻谷遗存，出土的陶片中印有稻壳的痕迹，所属文化接近凤鼻头贝丘文化，^①与福建昙石山文化也有若干相似之处。福清东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现“研磨器及烧土中稻草痕迹”^②。商周时的闽越，也发现有水稻的遗存。1960年在南安县丰州狮子山发掘的遗址中，有一些经过火烧的赤黑色的草拌泥土块的断面中，发现有稻草壳的痕迹。^③秦汉时期，闽越同南越、西瓯、骆越一样，普遍种植水稻。《史记·货殖列传》云：“楚越之地，饭稻羹鱼。”三国时夷州人（台湾）“土地饶沃，即生五谷”^④。《隋书·流求传》中所载的台湾农作物有：“稻、粱、黍、麻、豆、赤豆、胡豆、黑豆等。”也是以稻为首。

闽台沿海，四季如春，浅水滩湾，水质肥沃，海产资源十分丰富，海错佳品，常年不绝。闽台先民，依山傍水，好食腥味，固已成俗。考古发现，福建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多有出土蛤、蚶、龟、鳖、鱼类等残骸。如闽侯昙石山遗址中层，保留了一层较厚的海生贝壳堆积。其中有蚶、魁蛤、牡蛎、小耳螺等。同时，“还发现有属于鱼类的脊椎1枚、鳍条3根、胸鳍刺4根，属于爬行类的鳖科背甲和腹甲”。^⑤从文献记载来看，《博物志》中曾称：“东南之人食水产……食水产者，龟、蚌、螺、蛤以为珍味，不觉其腥也。”《逸周书·王会解》、《淮南子·精神训》等，也都有关古越人好食腥味的记载。《临海水土志》说：台湾远古居民，“饮食不洁，取生鱼肉，杂贮大瓦器中，以盐卤之。历日月乃啖食之，以为上肴”。可见在好食腥味这点上，亦与大陆东南的古越人相同。由于东南古越人好食鱼腥闻名，所以汉武帝时祀“武夷君用干鱼”。^⑥

综上所述，无论是文献记载，还是考古发现，闽越人、台湾远古居民以及高山族之间的同文缘、同俗缘关系都能得到印证。

二、在汉武帝征灭了闽越国之后，福建进入以中原移民为主的历史。伴随着中原向福建移民以及中央王朝加强对福建的统治与管辖，汉文化随之根植于福建，并融会了部分残留的百越民俗，经过漫长岁月的积累和嬗变，到了宋元时期，福建地区以炎黄文化为主体的民俗文化已完全成熟定型。同时，由于福建与北方的陆路交通，山岭重叠，十分困难。而福建在明清之前又是个相对安定的地区，中原居民历次迁徙福建后，大多是聚族而居。他们在移民地结成了一股强大的势力，在相对稳定的环境中保留了中原文化的原型。福建境内又层峦迭嶂，茂枝冥緬，溪涧江河，蜿蜒其间，各地区之间的交通亦不甚方便。致使

①韩起：《台湾省原始社会考古概述》，《考古》1979.3。

②福建省文管会：《福建福清东张新石器时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65.2。

③泉州海外交通史博物馆、泉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福建丰州狮子山新石器时代遗址》，《考古》1961.4。按：“稻草壳”疑为“稻谷壳”之误。

④《太平御览》卷七百八十《东夷一》。

⑤福建省博物馆：《闽侯昙石山遗址第六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6.1。

⑥《史记》卷二十八《封禅书》。

古代不同时期、不同地区进入福建的移民又各自处于较封闭的状态之中，从而对福建民俗的鲜明地域性和坚韧传承性产生了重大的影响。自明末开始至清中期，福建掀起了大量移民台湾的高潮。近几十年的几次统计数字表明，台湾居民中80%以上是福建移民。他们在迁徙之初先按同一祖籍聚居一起，形成地缘性的社会群体，继而又以血缘关系取代地缘组织，顽强地保持着祖籍地的文化习俗。由此可见，中原——福建——台湾的移民活动，又决定了中原和闽台的同血缘和同文缘关系。明清以来的闽台民俗，在中华炎黄文化精神大一统的基础上，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地域特征：

1. 闽台沿海一带的衣食住行习俗基本相同。

首先是服饰习俗。

闽台湾大部分地处亚热带，气温热多于寒，衣着从简，单衣、短裤，流行于夏、秋两季。如《闽中会馆志·福州会馆》载：福州地区“穿短裤，长不及膝。”清陈淑均《噶玛兰厅志》卷五《风俗》也说：“孩子夏天闲不着裤，隆冬亦少结袜。地气近热，西风四起，单衣漂泊如蝴蝶，转觉清爽……穷冬则棉袄短褂，便可御寒。”民间妇女节假日或出门访亲友，除寡妇和侧室外，大都喜穿红衣衫，以寓吉祥。民间尤忌穿反衣、白衣与白鞋。童装亦有定制。刚出生的婴儿，通行着白棉布制成的无扣衫和用两条布带在背后打结的押胸衫，俗称“和尚衫”。同时穿上贴身的红肚兜，上绣蝙蝠、鹿、龟或“寿”字的图案，寓意福、禄、寿同至。四个月后，开始换穿有扣衫和开裆裤。六七岁后，才改穿普通的密底裤。

闽台海边渔民多尚黑、棕两色的大襟衫，以荔枝树汁，或柿汁、薯莨等不同的染料染衫为浅褐色或赭色，以抗海水的溅湿。连横《台湾通史·风俗志》说：“沿海渔户，悉以薯榔（莨）染衣，其色为赭，渝水不垢。”传统赭衣原为古代囚犯所着，人多避之。闽台沿海渔民则为常服，实属罕见。

闽台沿海，海风强大，沙土飞扬。《（道光）厦门志》卷十五《俗尚》载：厦门一带“海风破脑，居人皆以布裹头。”清林豪《澎湖厅志》卷九《风俗》也说：澎湖地区“青布包头，四民皆然，因海风甚厉故也。”

闽台还有穿木屐和打赤足的习俗。明人谢肇淛说过：“今世吾闽兴化、漳、泉三郡，以屐当鞋。洗足竟，即跣而着之，不论贵贱，男女皆然……女屐加以彩画，时作龙头。终日行屋中，阁阁然，想似西子响屐廊时也。”^①若明代闽人还主要在屋内穿木屐，而清代则更有甚者。清人彭光斗就谈到当时的闽人：“足蹶红木屐，阁阁行市中”的情景。^②尤其在夏夜，居民上街乘凉，街北巷南，木屐的“吱嘎”之声，不绝于耳。台湾民间也有穿木屐之习俗。《闽中会馆志·福州会馆》还记载：福州地区“乡村赤足。”清林豪《澎湖厅志》卷九《风俗》也说：澎湖地区“人家有喜庆，则穿鞋袜。平时俱赤足。”

其次是饮食习俗。

闽越人饭稻羹鱼的食俗一直保留了下来。明清闽台居民，依然是以稻米为主食，以海鲜为珍味，缺粮地区，辅食番薯。

番薯，又称甘薯、红薯、朱薯、金薯、地瓜等。番薯引进福建的时间与途经，史有多

①（明）谢肇淛：《五杂俎》卷十二《物部四》。

②（清）彭光斗：《闽琐记》。



种的说法。明何乔远《闽书·南产志》称：“万历中，闽人得之外国……闽人多贾吕宋焉。其国有朱薯被野连山……中国人截取其蔓咫尺，挟小篮中以来。”清周亮工《闽小记·番薯》云：“初种于漳郡，渐及泉州，渐及莆，近则长乐、福清皆种之。”清陈世元《金薯传习录》则说是陈振龙“久在东夷吕宋国，深知朱薯功同五谷，利益民生。是以捐资买种，并得夷岛传授法则，由舟而归。”番薯传入台湾的时间亦甚早。明万历三十一年（1603），陈第所撰的《东番记》中列举的台湾农作物就有番薯。据陈汉光先生考证，台湾的番薯也是由福建移民传入的。台湾荷据中期以后，台南已盛行种植番薯了，其主要还是在汉族移民居住区推广。^①

明清时期，福建沿海各地的渔业生产十分兴盛。《闽书·风俗志》说：“长乐滨海，有鱼盐之利。”又说泉州“沿海之民，鱼虾羸蛤，多于羹稻。”又说福宁州“西北依山，东南际海，鱼盐螺蛤之属，不贾而足，虽荒岁不饥。”其海产资源之丰富，可匹主食。闽台海域常见常食的海鲜有数百种之多，最具地方风味的是牡蛎、泥蚶、蛭、蛤、虾、贻贝（俗称淡菜）、紫菜、黄花鱼等。

闽台民间，平常饮食均很节俭，然遇岁时节庆、婚丧寿诞等，则毫不吝啬，大摆宴席，尤为讲究。闽菜是全国的八大菜系之一，既具有中国烹饪文化的优良传统，又突出了浓厚的地方特色，创造了淡雅、鲜嫩、和醇、隽永、色香味形俱全的系列菜谱。其中首屈一指的当属“佛跳墙”。闽台的风味小吃，花色繁多，品味佳美，称誉遐迩，吃不胜数。如福州地区有：质弹色白、香松清脆的“鱼丸”，卷薄汤清、入口自溶的“鼎边糊”，软嫩可口、食之滑爽的“扁肉燕”，以及最富有历史民俗意义的“光饼”和“征东饼”等。台湾的饮食习俗酷似闽南与福州，而更偏甜。风味珍馐之繁多，亦难以尽录。凡闽南、福州普遍有的，台湾大都具备，如闽南的“蚝仔煎”等。台湾有句十分流行的俚语：“鱼丸、燕丸、太平燕，男女老少吃不厌；肉粽、薄饼、担子面，街头巷尾皆可见。”很能说明其同样的饮食之好。闽台还普遍流行食补之风，以秋冬之交的“补冬”居多。

饮茶是一种综合性的民俗活动。闽人种茶、饮茶已有千余年的历史了。福建不仅名茶甚多，饮茶、品茶之风亦独具一格。早在宋代，闽北茶区就盛行一系列的“试茶”、“点茶”等品饮方法。宋人蔡襄的《茶录》，就有许多饮茶习俗的记载。明清以来，闽南的“功夫茶”十分盛行，此为唐宋茶道之余韵。其技艺高深，可谓集饮茶文化之大成。闽南“功夫茶”多选用安溪铁观音，茶具讲究精细典雅，茶炉、煎水壶、茶壶、茶盏，被称为“功夫茶”的四宝。“壶有小如胡桃者，名孟公壶。杯极小者，名若深杯。”^②一般是一壶配置四小盏。泡饮时，先以净水洗涤茶具，继之以沸水烫茶盏，再置茶于壶中高注沸水，或满或溢，随即以壶盖沿壶口轻轻刮去表面污沫；再加盖，乃取沸水徐淋壶以保温；接着用沸水洗空盏，然后才开始倾注茶水，讲究高冲低斟。“饮必细啜久咀，否则相为嗤笑。”^③斟茶时空盏盏口相接，来回斟注，周而复始，俗称“关公巡城”。余汤则要分杯斟入，点滴不遗，又称“韩信点兵”。这种方法斟出的茶，每一杯色泽浓淡均匀，味道不相上下。一泡

①参见陈汉光：《番薯引进台湾的探讨》，《台湾文献》第12卷第3期。

②（清）施鸿保：《闽杂记》卷十《功夫茶》。

③（清）施鸿保：《闽杂记》卷十《功夫茶》。

之后，重新烫洗空盏，再如法炮制数次，味犹未尽。如此品饮，才能真正感受到福建名茶释燥平矜、怡情悦性、香高幽远、渐入佳境的清香韵味。

《台湾通史·农业志》载：“台北产茶近约百年。嘉庆时，有柯朝者归自福建，始以武夷之茶，植于鱼坑，发育甚佳。既以茶子二斗播之，收成亦丰。遂相互传植。”可见台湾的茶叶是清嘉庆年间来自福建。台产茶叶，向有红绿之分，以乌龙茶最为闻名，清香扑鼻，浓郁高雅，不让安溪原产。台湾人的品茶方式，“与中土异，而与漳、泉、潮同。盖台多三州人，故嗜好相似。茗必武夷，壶必孟臣，杯必若深。三者为品茶之要，非此不足自豪，且不足待客。”^①明显是属于功夫茶的茶道。

近代以来，台湾、闽南的城镇街道，随处可见茶肆，俗称“茶桌仔”。许多地方，在行旅经过的路旁或树下摆一个大水桶，上写“奉茶”，以供来往行人免费饮用。比较讲究的还搭一小棚，称之为“茶亭”。家里家外，都普遍流行以茶待客的习俗。

闽台民间早有“无酒不成礼”、“有酒便是宴”、“无客不提壶”等谚语。福建名酒旧有“古田红曲”、“福建老酒”、“沉缸酒”、“周公百岁酒”等。此外，还有以番薯酿成的“地瓜烧”等，十分普遍。清周亮工《闽小记》中曾记载了“玉带春”、“梨花白”、“蓝家酒”、“碧霞酒”、“莲须白”、“河清”、“西施红”、“状元红”等十多种的福建佳酿。台湾的酒，旧以自酿糯米老酒为最佳。也有以番薯酿成的“地瓜烧”和以糖酿成的“糖烧”等。澎湖地区，“嗜酒特甚，每日三顿，不离饮酒者十室而九，竟有饮成酒病而不悔者。”^②闽台民间，还盛行酒桌上劝酒，猜拳行酒令等习俗。

再次是民居习俗。

闽台民居，因地制宜、就地取材，是其重要特色之一。为适应其炎热潮湿的气候，大都给人以一种柱高、梁大、墙厚、宅深的感觉。又特别注重封火墙及屋顶上部轮廓的处理，一般是利用“马头墙”的各种变形和“歇山式”、“硬山式”、“悬山式”、“庀殿式”等几种屋脊式样来表现。“马头墙”即福建民居中高出屋脊的墙头、封火墙和围墙的总称，有平形、阶梯形、弓形、鞍形等多种形式，是福建封闭式民居最常见的上部墙廓形式。“硬山式”为双坡屋顶形式之一，两侧山墙同屋面齐平或略高一点，屋檐窄小，有的另加披檐。“悬山式”是由四个倾斜的屋面，一条正脊和四条斜脊组成，两侧倾斜屋面上部转折垂直的三角形墙组成，形成两坡或四坡屋顶的混合形式，也有另加披檐的。采取这些屋顶上部式样的处理技术，与福建多山面海、风大雨多的自然环境密切相关。所以，在福州、莆田、闽南沿海一带尤为常见。

福州地区的民居建筑布局与结构，大都为纵向一字形排开，俗称“一条龙”。一般是纵深二间，前后两坡水，以瓦盖顶，中为厅，两侧为官房。大宅则深院高墙，另有天井、厢房、四照，且多在三进以上，福州人俗称“三落透后”。明清时期，多为单层或双层木结构。清末民国后，则以土木结构居多。

闽南、莆仙地区的民居建筑布局与结构，以“围龙”形式为主。中为正厅，屋顶最高，以二三进的合院为中心，两侧横向组合对称，布置条形护厝，分别向两旁发展。左为大房，

①连横：《雅堂文集》卷二《杂谈·茗谈》。

②（清）胡建伟：《澎湖纪略》卷七《风俗纪》。



右为二房，左右屋脊略低。由正厅延伸建造的房屋叫“护龙”，两旁再各筑一间，称“五间起”。若从中庭望之，整座房屋像围着一条蜿蜒的龙，故有“围龙”之称。这种横向组合的护厝式民居，最适合于闽南沿海一带炎热的气候条件。泉州城镇的民居中，还有一种纵向布局狭长条形的小屋，因外形很像一条长形的手巾，故俗称“手巾寮”。厦门则另有一种“骑楼式”的民居，其房屋低小而多门，上用平屋，人可行走。闽南沿海地区缺乏木材，盛产花岗石。尤其是惠安等地则多用花岗石来建造全石结构的民居。此类民居，工艺独特，造型别有风采，成了闽南石文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明末清初，随着福建大量移民台湾，以闽南为主的民居建筑布局也传到了台湾，成了台湾民居的主流。所以，《台湾通史·风俗志》称：“台湾宫室，多从漳、泉。”台湾民居的类型，大体上有“院落式”和“连幢式”两种。前者常见于乡村，小型的是一厅二房，即在正厅两侧各有卧房，俗称“三间起”。稍大一些的住房，一厅四房，即在主屋两旁各增建一间别栋，俗称“五间起”。增建的房屋同漳、泉一样称为“护龙”或“护厝”。“护龙”是从正房两侧向前延伸，成为“凹”形。若家庭人口过多，还可在“护龙”的后面再增建。也有在主屋后面增建的，称之为“前进”、“中进”、“后进”等。但无论如何，正房的屋顶都必须最高，两侧的落款稍低，“护龙”及最旁边的屋顶又低之。屋顶的式样，有“燕尾式”和“马背式”两种。城镇之中，多为“连幢式”的楼房，面阔小，进深大，较适合商业城镇的需要。比邻而居，以砖垒墙。“富厚之家，各建巨厦，环以墙，入门为庭，升阶为室。”^①

不仅以闽南为主的建筑模式传到台湾，而且以闽南为主的建筑技术与建筑材料也传到了台湾。据文献记载，台湾地区在修建巍峨庙宇和富豪巨宅时，多“于泉郡采取巨石，精择良匠刻凿石坊，制度颇称精备。自泉运厦，由海轮配载至台，建于学之巽方，以壮規制。”^②

2. 闽台的婚丧礼俗，既以儒家古老礼仪为圭臬，又独具地区民俗之特色。

闽台的婚姻礼俗，滥觞于儒家传统的“问名、纳采、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等所谓的“六礼”，但也融入了不少闽台地区的民俗特色。尤其是闽南与台湾等地，婚礼之繁文缛节，世所罕见，涉及的民俗现象非常丰富。其婚礼，大致要经过“议婚、订婚、择时迎娶、完婚大礼、回门省亲”等程序。

议婚：传统婚姻，娶媳嫁女皆由家长主持。青年男女，一到适婚年龄，其家长必使媒人说媒议婚，即民间所谓“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议婚，源于传统婚姻六礼中的“问名”与“纳吉”。闽台议婚（台湾俗称“提婚仔”等），通常先由男家请媒人到自认为中意的女家攀亲。女家若许之，便书女儿出生年月日时，俗称“开庚帖”。由媒人送之男家，俗称“送生庚”或“送八字”。男家接帖后，置之祖先灵位或家供神祇的香炉下卜吉。若三日之内，合家诸事顺利，即为不冲，遂将男方庚帖送往女家。否则，退还庚帖，婚事不成。女方若接到男方庚帖，大都请算命先生将男女双方的生辰八字进行“合算”，视其相合与否，以决可否缔婚。

^①连横：《台湾通史》卷二十三《风俗志》。

^②（清）蒋元枢：《重修台湾各建筑图说》。

订婚：议婚之后，一般即可行“订亲婚”之礼，俗称“定亲”“定聘”、“送定”等。男方择吉日备聘礼、定金、定帖、婚书等，送往女家，大都乘机端详所定亲之女。女家采纳部分聘礼，其余随女方之定帖和婚礼书回馈男家，颇似古之“纳采”与“纳征”之礼。用以订婚的礼物和定金等，均得挂红，以图吉利。是日，男女双方通常都有敬神告祖的活动，以祈神祖的赐福。有的还要筹办筵席，宴请亲友，俗称“订亲酒”。定帖是订婚的主要凭证之一，男方所持称“龙帖”，女方所持称“凤帖”，合称“龙凤大帖”。闽南一带，尚要订立“婚书”，男为“乾书”，女为“坤书”。订婚之日，男女双方，互换为证，婚约始立。

择时迎娶：订婚之后，男家便开始作完娶成婚的一系列准备工作。嫁娶择日，至关重要，自古已然。男家先以缔婚男女的八字，就卜者择日讫。或以历书宜忌之律为依据，择定结婚吉日，以红帖写上迎娶日期。有的还要择时，如新娘之沐浴、上轿、进门等时刻，均得一并书上。备好礼品之后，告知女家，俗称“送日子”或“送日帖”等类似古代“请期”之礼。择时日有许多特殊的习俗和禁忌。例如：成亲大礼普遍忌在无春之年（即当年无立春日），俗称无春之年为“寡年”与“寡妇”、“寡居”语义相关，大为不吉。闽南与台湾，此类忌讳更多。如闽南嫁娶，忌在五、七、九月，闽南话“五”与“误”同音，谓“五月有误”；七月，民间视为“鬼月”，谓“七月娶鬼某”；“九”又与“狗”同音，云“九月狗头重，死某又死夫。”台湾则俗称：“三月娶死妻，五月天地交，六月半年妻，七月娶冥妻，九月九头空。”故以三、五、六、七、九为忌月。

完婚大礼：为婚姻礼仪中最为繁杂的一个环节。吉日临近，男女双方都开始书对联、贴双喜，披红挂彩，布置新房。闽南与台湾等地，还盛行“安床”之礼。即在吉日良辰，男家以新郎新娘的生辰八字与门窗、神位的坐座来测定安放新床的位置，尤忌床与桌、椅、柜橱等尖向相对。吉期既至，新郎亲往女家迎娶新娘。迎娶之际，新郎、新娘都要沐浴、整容，穿戴一新。新郎出发前，还要由其父或主婚人领至厅堂礼拜祖先。迎亲的行列要按照一定的次序，以花轿为主，媒氏先导，鼓吹从之。火把若干，大红灯笼数盏，以偶数为吉。良辰一到，新娘出阁。起前上轿之时，先到厅堂祭拜祖宗牌位，多哭泣拜别父母及诸亲，俗称“哭嫁”或“哭好命”。上轿时，轿前通常铺上米筛、簸箕等，换上男家送来的新鞋，由父母、母舅、叔伯、兄弟或媒人抱着或背着上轿，意在不许新娘沾带娘家的泥土上轿，以免带走娘家的风水和财气。有的在拜厅堂时，就在地面铺上米筛、簸箕之类，不让新娘直接着地。新娘上轿后，即关闭大门，以示不归之意。轿前往往贴上“轿封”，书明男方宗族或男女两家中曾经有过的最高官衔或科举名第，其目的在于显耀家门、治煞镇邪。花轿抵达男家时，鞭炮齐鸣，鼓乐合奏，以示喜庆。闽南尚有新郎“踢轿”之俗，意在给新娘以下马威，使之日后百依百顺。新娘下轿，多由伴娘搀扶。入门时，忌脚踏门槛。莆田等地，尚有“避冲”之俗，即新娘入门时，男家的人必须回避。入门稍后，方可露脸。否则，即为犯冲，日后可能与新娘难以和睦相处。新娘入厅堂，足履红毡，与新郎并立。一拜天地，二拜祖先，三拜高堂，而后夫妻交拜，俗称“拜堂”。之后，由媒人或陪郎手捧花烛导引新郎新娘入洞房。双双并坐床沿，俗称“坐床”。此时新郎方可为新娘揭帕，俗称“揭盖头”。再请亲邻中父母兄弟姐妹俱全的男孩，在新床上翻身，俗称“翻铺”。由儿女成群之女眷，口念：“翻落铺，生查哺（生查哺，闽南语：生男孩）；翻过来，生秀才；翻



过去，生进士”之类的吉利话。福州等地，新郎新娘入洞房后，多同吃“太平面”，寓意祥和太平，白头偕老。闽南与台湾，多同吃“圆仔”、“猪心”（闽南话“猪心”与“知心”谐音），寓意亲密圆满、同心同德。成婚的当晚，男方设酒筵宴客，俗称“喜酒”。吃喜酒的人，必须包送“红包”。退席后，行“闹房”之俗，俗称“吵新娘”。或闹至半夜三更，或达旦不休。“闹房”结束后，新婚夫妻才能上床就寝，成了完婚大礼。

回门省亲：完婚之后，新娘须择日回娘家省亲，俗称“归宁”、“回鸾”、“翻马”等，也有称为“做客”、“做头次客”、“请女婿”等。闽台各地行此俗的日期不一。闽南习惯于七日后拜见，台湾一般是在完婚十日内，以婚后第四日最为普遍。至此，一整套繁缛的婚姻礼俗才算基本结束。

传统婚俗之外，闽台还盛行童养婚、招赘婚、蓄妾婚、租典婚、冥婚等各种变相婚姻习俗。

儒家强调：慎终追远，民德归厚；事死如生，事亡如存。在这种养生与送死等量齐观，或送死更重于养生的观念之下，儒家构建了一整套的丧葬礼俗，蔚为各礼之冠。闽台的丧葬礼俗，深受朱熹的《家礼》影响，其繁文缛节，世所罕见。明末清初以来，吕子振的《家礼大成》和张汝成的《家礼会通》，一直被闽台居民奉为操办丧葬的礼仪圭臬。其丧葬的礼俗大体上有：“搬铺、举哀、报丧、小殓、服丧、守灵、大殓、出殡、下土、做七”等程序。

搬铺：又称徙铺、出厅、入厅堂等。疾笃移床置厅堂，有古之“易箦”之遗制。男移堂左，女移堂右。若病危者尚有父母在世，一般不能徙铺正厅。搬铺前，大都将厅堂神龛里的神像、神主、香炉等用布遮盖，或移往他处，以免亵渎神明。若病笃者寿终正寝，死得其所。

举哀：弥留之际或气绝之时，富裕人家，大都延请僧、道诵念《开魂经》。初丧，子孙眷属随即举哀，环绕死者号哭。号哭时，忌泪滴尸上。举哀时，还要在遗体足部下方或头部上方，点一盏油灯或蜡烛，俗称“脚尾灯”或“脚尾烛”。供一碗插上一双筷子的干饭，俗称“枕头饭”或“走路饭”。烧冥香、焚纸钱，俗称“脚尾钱”。“脚尾灯”一般要保持七天七夜不能熄灭，寓意为死者照明赴黄泉之路。

报丧：又称讣告、讣闻、报亡、报白等。以鸣鞭炮、贴讣告、持丧帖、报噩耗等形式，将丧事告知亲友。

小殓：尸骨未寒之时，亲属要为死者浴尸。还有“乞水”之俗，意在向水神乞水浴尸。浴尸毕，为死者更衣，俗称“穿寿服”。寿服层数多忌偶数，一般是高寿者十一重，中年者七重，夭折者三重。寿服不用纽扣，带子打结。更衣后，行“饭含”之礼，以尽孝道。

服丧：大都在行“乞水”仪式时，子孙须穿丧服。子、媳及未嫁女儿服麻服，若父母中有一人尚健在，多在麻服上缝一小块红布。长孙及长孙媳麻衣加苧，孙、侄、甥、已嫁之女服苧衣，曾孙等辈服蓝布衣，玄孙等辈服黄布衣，直系玄孙之子服红布衣，以示死者已有五代玄孙，为富贵寿考，寓喜丧之意。死者同辈及外亲以服白布衣吊丧。台湾的闽南移民，在亡亲出殡或满七之前的初丧期内，有一种每天只穿白衫白裤，或乌衫乌裤、蓝衫蓝裤的所谓“变服”习俗，真正的孝服只在举行丧葬仪式时穿上。服丧守孝期内，还有一种带孝制度，并以孝带的颜色作为阶段性的转换，表示其哀由重转轻的过程。各阶段孝带

的颜色,闽台各地不完全相同。一般是第一年带麻,第二年带白,第三年带蓝或青。

守灵:小殓毕,设灵堂香案,竖神主牌位,供果品香烛。丧家之主人等,侍服死者铺侧,俗称“守铺”。此间,男不剃头,女不梳发,寝苫枕块,啜粥茹素,以示服孝。

大殓:又称入殓,将尸体放入棺材。福州、莆田、闽南与台湾,在入殓前普遍有“辞生”之俗,备饭菜十二种祭之。或延请僧、道做法事,放“手尾钱”。移尸入棺时,规定由长子抱头部,次子、女婿、庶子等依次抱腰、脚等。尸体在棺内的位置,俗称“男顶天,女立地”。棺内随各地风俗,备置部分随葬品。盖棺时,孝眷及旁观者应远离棺材,忌讳人影倒映棺内,俗称“尸压子孙”。与死者生肖相冲克者,更不宜在场。盖棺安钉后,俗将死者生前与死时的常用品,如草席、床头板、脚尾灯、旧衣服等,一一弃之野外,俗谓“送脚尾”或“送草”。

出殡:俗称出土、送葬。出殡时辰多由巫师择定。届时,先移棺庭前。福州地区,于出殡前一夜设堂就祭,曰“加堂”。抬棺至墓地,俗称“发紼”。脚夫多为同姓宗亲。莆田、闽南、台湾等地的丧葬行列依次为:草龙、铭旗、孝灯、吉灯、放生龙、铭旌、挽轴、香亭、像亭、魂桥、纸桥、鼓吹、僧道、灵柩、遗族、吊祭者等等。繁简情况,视丧家财力而定。墓圻大多事先选好,以入土为安,风水最为讲究。

下土:又称下葬,也要择吉时。葬后祀后土、神主及拜墓,由长孙捧神主以归。送葬队伍返回丧家,谓之“回龙”或“回灵”。可改装换服。将神主置于厅堂,俗称“安位”。之后,筹办饭席致谢送葬亲友。

做七:俗称“做旬”等。设灵厅旁,早晚哭,早夕上饭。七日一祭,谓之“一旬”。第一个七日,俗称“头七”。第七个七日,俗称“满七”或“尾七”,仪式最为隆重。是日,大都延僧道诵经,俗称“做功德”。焚烧大量由“灵厝店”工匠专门以纸竹扎制的灵屋、纸俑、金山、银山、灵轿等,破费无计。做完“七旬”,即可除灵谢吊,由穿孝服改为素衣。至此,一整套繁缛的丧葬礼俗才基本结束。

此外,闽台两地,还普遍流行停柩和拾骨等风俗。停柩的目的,多出自风水之说。丧家若未得吉地吉时,可以久停不葬。以至有棺木暴露郊野数十年而不葬者。拾骨一般是在下葬六年之后,择吉时开墓,洗拾遗骨,晒干后存于“金斗瓮”中,然后再择地改葬。此俗除了受风水之说影响之外,尚有出于为先后去世的父母拾骨合葬的缘故。台湾更由于移民社会的故土情结和落叶归根的观念影响,民间停柩归葬和拾骨归葬祖籍的现象尤其普遍。

3. 传统年节习俗。

年节习俗是民俗文化最重要的组成之一,它集中地反映了民俗观念及其代表的民族心理。这些特殊日子的文化涵义及其人们所表现的相沿成习的各种活动,被赋予了特殊的社会文化意义。年节活动的形式,约定成俗的因素多,不容易涵摄异质文化。由于各地区地理环境的差异,社会经济不平衡,年节活动的形式就特别具有地区的烙印。闽台年节习俗既保持了中原文化的传统基质,又具备了本区域的个性。其突出的特征,即礼节繁缛,且无节不祭祀,祭祖与祭神并重。闽南与台湾,则更为相似,诚如清高拱乾《台湾府志》卷七《风土志》所载:“凡此岁时所载,多漳、泉之人流寓于台湾者。故所尚,亦大概相似云。”

闽台民间主要节庆习俗,具体有以下特色。



春节：新年伊始，闽台普遍行开正仪式。家家户户贴春联，象征岁序更新，万象皆春。男女老少，穿着新装，设斋果、茶酒、岁饭，祭祀天地、家神及祖先。祭祀仪式，一般是由一家之长主持。早饭多吃线面（长寿面）或年糕，寓意“长命高寿”、“年年高升”。饭后，少长序拜，拜祠堂及尊长，戚友相过贺，道吉祥语，长辈大都要给晚辈压岁钱。客至，簪以果糖、福橘、瓜子、槟榔等，一品即行。与拜年同时进行的还有出行习俗，即身着新装，到某一寺庙烧香磕头，祈求菩萨保佑。初一，普遍忌杀生、吃粥、吃番薯、清粪、倒垃圾、哭泣、吃药、打破物品等，以求一年之吉利。初二，普遍有出嫁女归宁之俗，俗称“做客”。初三，为小年朝，俗称“赤狗日”。民间传说赤狗为凶神，遇之不利，故例不外出。初四，为接神日，又称迎神日。所迎接之神，一般是指灶君、灶妈等家神。初五，新正至此结束。家家户户可撤去祭祀神明及祖先的供品。屋内的积秽，亦可扫除屋外了。是日又为开假日，商贾鸣炮开市，恢复营业。莆田、仙游等地，则有一特别之习俗，普遍定初五日为“做大岁”。据说此俗缘于明代某年过除夕时，倭寇突袭，烧杀掠夺。初二日，倭寇被赶出后，逃难者才相率归来。初二、初三日，各家各户均忙于收殓亲人的尸体出殡，无心串门拜年。遂相约今后初二日为各家各户祭祀受难者之日，互不串门拜年，于初四、初五日补行度岁过年。所以，此后莆仙地区每年都在初四晚补过大年，初五日再行大岁之礼。

元宵节：又称上元节。闽台普遍从正月初十开始放灯，逾十五乃止。灯节之盛，闻名于世。台湾人家，十五日多延道士诵经，谓之“诵二界经”。入夜，“家家门首，各悬花灯，别有善歌者数辈为伍，制灯如飞盖状。一人持之前导，行游市中，丝竹杂奏，谓之闹年。”^①莆田，“自十三日夜，城中四门通衢，各设松棚，悬灯其上。里社皆盛张灯，为祈年之举。坊乡之民，轮年为福首，醮金祀里祠，设醮诵经、祈福。境内火树箫鼓，达旦不辍。”^②泉州，“至夜，首事者例以锣数面呼人家门首点灯，二更时呼出灯牌火把。于是不论大小人家，各执长柄方灯一，持香灯书风调雨顺、祈保平安等字。”^③由于福州、莆田、闽南等方言“灯”与“丁”谐音，元宵节“送灯”寓意“送丁”，“添灯”寓意“添丁”，寄托着人们对早生、多生男丁的期盼与祝福。因此，闽台民间已嫁的女儿尚未生男孩的，娘家必于元宵节送上“观音送子灯”，俗称“送丁”；已经生了男孩的，娘家所送的灯就不必过于讲究了，俗称“添丁”。元宵之夜，闽台还流行祈子求婚之俗。福州俗例，未育妇女入神庙烧香祈子。祷后，带回一枝神像前所插之花，以为得子之兆。厦门地区，未育妇女艳服入庙献莲花灯，寓祈嗣之意。未字少女，偷人家园蔬及春贴，故意引遭诟骂，以为他日必得佳婿。台湾也有相同的习俗，未字少女，偷折人家花枝或竹叶，亦故意引人责骂，以祈佳婿。民国以后，此俗才逐步消失。闽台元宵节的迎神、祭神和祀祖的典礼非常隆重。福州地区，盛行迎祭土地神与临水夫人。闽北也多祀临水夫人。闽南与台湾，俗称正月十五日为三官大帝中的天官大帝诞日，盛行迎祭天官大帝。

清明节：慎终追远、扫墓祀祖、吃清明果，是最主要的民俗活动。闽台各地，清明扫

①《（重修）台湾府志》卷十三《风俗》。

②《（乾隆）莆田县志》卷二《舆地·风俗》。

③《（民国）泉州府志》卷二十《风俗》。

墓的具体时间略有差异。例如：《（道光）厦门志》卷十五《岁时》载：“清明各祭其先，前后十日墓祭。”清胡建伟《澎湖纪略》卷七《风俗纪》称：“澎人俱于节之前后五日内拜墓祭祖。”清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八《风俗志》则曰：“（清明）前后三日多墓祭。”清明扫墓，除了祭拜之外，“挂纸”也是一项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挂纸”又称“压纸”，一般用小石头或砖块将长方形黄白墓纸，或红蓝白黑的色纸压在坟上，以示该墓子孙已祭拜过了。如《（光绪）平和县志》卷十《岁时》说：“清明，人家各祭扫坟墓。祭毕……各挂纸钱于墓而去。”清周玺《彰化县志》卷九《风俗志》亦云：“清明节，士女各以纸钱挂墓，备牲醴以祭先茔，谓之扫墓。”因此，闽台许多地方直接称清明扫墓为“挂纸”或“压纸”。闽台清明节还普遍有谒墓归来在屋檐插松枝或妇女插松枝于髻的习俗，亦有插榕枝、柳枝等，俗以为此可拔不祥。例如：《（道光）厦门志》卷十五《岁时》称：“泉俗，以清明日插杜鹃花于祭品。漳俗，插柳枝户上。”清周钟瑄《诸罗县志》卷八《风俗志》也说：“清明，插柳于户。”闽南与台湾，尚有清明哭墓之俗。古代中原清明踏青之俗，在闽台亦很盛行。

端午节：五月初五，闽台多别称“五月节”、“午日”，盛行划龙舟，俗称“扒龙船”、“划龙船”。用于竞赛的龙舟，大都是特意制造的。首尾如龙形，船头雕刻成大龙头，须眉齐全，双目炯炯，船侧彩绘龙鳞，颜色各不相同。清高拱乾《台湾府志》卷七《风土志》载：“无贵贱，咸买舟出游，中流箫鼓，歌舞凌波。游人置竿船头，挂以锦绣，捷者夺标而去。”亦有个别地方，因陋就简。如澎湖地区，“将小渔船或小古仔船彩画五色，鸣锣角胜，谓之斗龙舟。”^①又俗以五月为恶月，各种疾病、虫害相对集中。故普以雄黄，燃于屋壁墙角，洒洒床帐之间，以避毒虫。小儿饮雄黄酒，擦涂耳鼻，沐浴兰汤，系长命锁，云去五毒，拔邪镇魔。各家各户，还得悬艾插蒲等。如莆田各地，“端午取菖蒲及艾插门户”。^②台湾各地，也是“五月五日，各家悬菖蒲、艾叶、榕枝于门”。^③这些民俗活动，均旨在驱邪避鬼，辟病安康，延年益寿。包吃粽子，则是端午节最普遍的习俗，其特色在于盛行相馈赠，俗称“送节”、“馈节”、“分节”等。如：泉州地区，端午节“作粽相馈赠”。^④漳州地区，则“五月……家作角黍，有丧者则否”。^⑤台湾宜兰地区，也是“新丧之家，不作角黍，而由亲戚馈送之”。^⑥福州、漳州等地，也有不送粽子的习俗。因为在福州与闽南方言中，“送粽”与“送葬”、“送终”谐音，故忌不送粽。

中元节：七月十五日，是一个佛、道合流的节日。闽台中元节主要是祭祀祖先、超度亡魂，故俗称“鬼节”。实际上，从七月初一日开始，直至七月三十日，都算是中元节的活动期，俗称：七月初一日为“开地狱”，三十日为“闭地狱”，亦称“关鬼门”。这前后一个月的一系列民俗活动，福州地区称为“做半段”。定期举行全村性的大宴会，演戏娱鬼媚神。闽南一带多叫“普渡”或“做中元”，延僧道设食祭天祀鬼，入夜以竹竿燃灯天际，

①（清）胡建伟：《澎湖纪略》卷七《风俗纪》。

②《（民国）兴化府莆田县志》卷二《风俗》。

③《重修福建台湾府志》卷六《岁时》。

④《（民国）泉州府志》卷二十《岁时》。

⑤《（光绪）漳州府志》卷三十八《民风》。

⑥廖汉臣：《宜兰岁时记》，载《台湾文献》第8辑。